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清股書記官王寅政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5
傳 真：29998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清 111 撤緩 243 字第 526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243 號被告 DUONG VAN MANH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243 號被告 DUONG VAN MANH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業於 111 年 6 月 2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清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DUONG VAN MANH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書記官

檢察官

主任檢察官

檢察長



THE LIBRARY OF THE
UNIVERSITY OF TORONTO

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

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清股書記官王寅政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5
傳 真：2999881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發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清 111 撤緩 243 字第 526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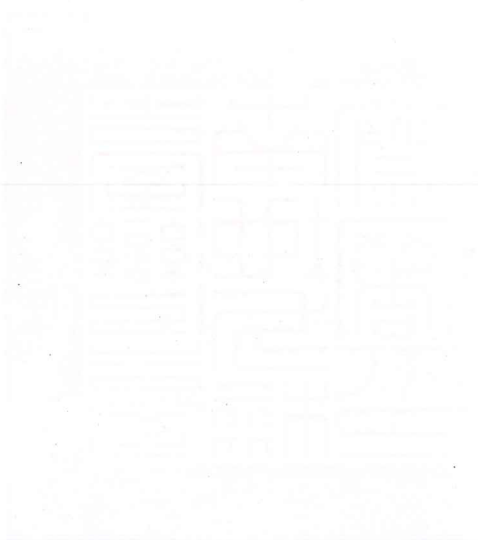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243 號被告 DUONG VAN MANH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243 號被告 DUONG VAN MANH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業於 111 年 6 月 2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清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DUONG VAN MANH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



文獻藝術學部